

大葉大學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補助辦法

111 年 04 月 28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27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3 月 30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3 月 28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品質，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 EMI 課程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公告界定之；其開課相關規定則依本校教務處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開授 EMI 課程應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為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第四條 EMI 課程申請作業規定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 EMI 授課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規範，EMI 課程授課師資應具英美語系國家博士學位或英語能力應達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以下簡稱 CEFR）B2 或以上等級。

(二)教師申請 EMI 課程前應參加至少一場由本校舉辦或由教育部委辦的 EMI 專業教師訓練。授課前一學期應參加至少二場 EMI 教師研習活動，若申請授課前仍未完成，應於授課前完成始得授課。

(三)EMI 授課教師資格應經本校語言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送 EMI 推動委員會核備。

(四)EMI 授課教師於授課第二年起，英語能力應達 CEFR C1 以上等級。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三、徵件時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徵件一次，依本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四、申請方式：由教師本人填寫申請表及計畫書，提送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審查程序：經系(所、學位學程)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中心接獲院課程委員會送達之審議結果(含申請表及計畫書)後，提送 EMI 推動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課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發放實施細則辦理。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檢具教學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辦理結案。

獲本辦法補助之授課教師應參與本中心主辦之 EMI 課程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並分享心得。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